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且將繼續主要以中國為基地；(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且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李奇斌先生及王軒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因此，如有需要，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2.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用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a)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 倘董事預期旅行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能夠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將確保，我們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且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亦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如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會實時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軒女士及區詠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女士及區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憑藉近20年的企業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經驗，王女士對企業管治有深入的了解。此外，由於王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高級副總裁，故她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事務有所了解。因此，本公司認為，憑藉其背景、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王女士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由於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資質，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的豁免，基於如下安排：

-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區女士均已確認，她們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內參加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區女士將協助王女士，使王女士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誠如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
- (d) 就涉及本公司及其事務的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有關的事項，區女士將定期與王女士溝通。區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三年）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從而判定她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令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事宜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其將成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途徑，並向本公司及王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導及建議；及
- (g) 倘王女士不再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倘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情況，豁免可遭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重新考慮情況，期望屆時能夠說服聯交所，得益於三年內獲區女士提供協助，王女士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另外的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簽訂且預期將繼續於[編纂]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倘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i)公告規定；(ii)年度申報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